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2-2023 年度常用实验动物饲料定点供应商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TZB-2022030326

确认书编号: 202214544号-001

甲方(需方): 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方): 仪征安立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 浙江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及动物饲料、垫料采购项目(标项: 五) 货物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 确定 仪征安立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厂家 (全称)	品牌	规格	预估数量	含税 单价	预估含 税总价
大小鼠饲料	仪征安立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立卵	独立小包装 2.0kg/包 Co60 灭菌	15000	10	150000
合计:						15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注: 以上含税单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以上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 实际数量以供货期内实际发生为准,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与产品含税单价按实结算。货物详情附件, 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 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合格货物; 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情况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 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本合同供货期：1 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10 天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 滨文 校区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等必备资料。

第四条：防疫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新冠”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切实做好“人、物、环境”同防系列举措，送货进校前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消毒证明和送货工作人员的健康信息；如有涉疫风险物品，则应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物品安全和防疫检测信息。若发现乙方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感染及后续问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做出相应补偿。

第五条：售后服务

1. 饲料保质期：≥6 个月，到货后两周内如发现饲料本身质量及外包装有问题，乙方免费更换，且时间不得超过 1 周；
2. 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检供方饲料送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不超过 2 次），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如在供货期限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多次（3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或没能及时供货，且在采购人反映后无明显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由此产生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4. 货物使用中发现异常，乙方须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第六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整，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供货期结束后，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据。本项目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一次，当月配送货物于次月由甲乙双方核对数量及结算金额，经

甲方确认结算金额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期货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赔偿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配送逾期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 5 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等）。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公章）：仪征安立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陈集镇前进路 2 号
邮编：310053	邮编：211408
电话：0571—86633302	电话：0514-83878338
传真：0571—86633302	传真：0514-83878338
电子邮箱：xyp0001@126.com	电子邮箱：957770292@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城北支行
帐号：1202023419100001174	帐号：32001747044059181918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2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758864492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详细说明
大小鼠饲料	安立卯	独立小包装 2.0kg/包 Co60 灭菌	SPF 级，符合国标要求

2. 服务承诺

(1) 我单位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供货要求 2 小时以内，作出回应。

(2) 我单位从接到供货要求之日起，在招标方要求的期限内保证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我单位每次送货确保按照甲方约定的送货时间准时准点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4) 如出现交货延误情况，由我单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5) 我单位每次送货时，将多带约 5% 的备用饲料，每次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我单位送货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当面验收，对所送饲料数量、外包装等进行验收，如有外包装破损、真空包装漏气等产品，将立即用备用饲料进行调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使用。

(6) 我单位提供的 SPF 级饲料保质期为 12 个月，如在质保期内有损坏变质，由我单位负责免费更换。

(7) 如因我单位提供的饲料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实验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8) 我单位将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分批次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并按要求搬运至指定存放地点，并堆放整齐。

(9) 如遇甲方有应急需求或产品质量问题需要紧急处理，我单位保证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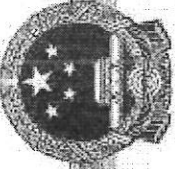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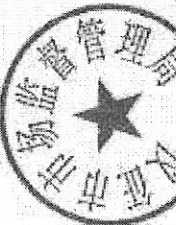
(10) 定期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检测报告，每批次供货提供我单位出具的自检报告。

(11) 我单位对浙江中医药大学预付合同金额 40% 的货款作为预付款不作要求，按月结算即可。

仪征安立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12 日

3. 中标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346454210G (1/1)		 营业执照		编号 32108100020201310-40108 
名称	仪征安立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郝圣超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06日至*****	
经营范围	实验动物饲养、繁殖、销售；动物实验、检验服务；实验动物饲料、兽药加工；实验动物笼具生产、加工、销售；实验动物净化设备制造、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仪征市陈集镇前进路2号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